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 宿迁市实验小学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XDDL-T2026-0004，宿迁市宿城区清华名邸幼儿园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宿城区清华名邸幼儿园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7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6.6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6-24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